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子公司管理	1
內部管理	2
法令遵循	3



✓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 失
態 樣

未有效督導子公司管理業務風險。

缺
失
情
節

- 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長期無法依出售計畫處分之不動產，於定期管理報告及陳報母公司資料未分析價格合理性或研提改善方案，不利及時調整處分計畫。
- 融資租賃子公司對建築業及營造工程業等建築相關產業授信，未洽借戶出具資金用途聲明暨切結書，並於核准動撥後主動查詢相關資金去向，不利確認資金流向符合中央銀行之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子公司依本會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3455 號函說明二(三)「從事下列不動產相關業務，應在 AMC 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並以出售為原則，且金控公司(銀行)應督導 AMC 訂定出售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400 號函「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及維持金融穩定，請貴公司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自即日起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規定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共同行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提供客戶線上辦理開戶作業，對使用客戶資料之契約條款，僅提供「我已詳閱並同意」之選項，強制客戶勾選後始能續行辦理開戶作業，未有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資料作為行銷運用之選項。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規定辦理。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向主管機關申報資訊或對外揭露風險資訊。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未確實依本會申報說明填報及提供資料予金控公司，致金控公司彙整申報主管機關「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情形申報表」及「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第1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2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資料內容不正確。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子公司依本會申報說明辦理，並確實覆核子公司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